

附表一

區域別	主要支援機關（構）	輔助支援機關（構）	備註
<p>北區 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</p>	<p>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郵政訓練所、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</p>	<p>法官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、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訓練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</p>	<p>各機關（構）請求支援原則以該區之訓練機關（構）為主，惟亦可自行選擇其他區適當之訓練機關（構）施訓。</p>
<p>中區 包括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</p>	<p>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南投院區）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臺中院區）、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</p>	<p>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</p>	
<p>南區 包括高雄市、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</p>	<p>國家文官學院（高雄園區）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</p>	<p>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</p>	